



中国钢研
金自天正

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

2024 年 12 月 30 日

会议材料目录

- 1、会议议程安排
- 2、关于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。
- 3、关于修订《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议案。
- 4、关于修订《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。
- 5、关于修订《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。
- 6、关于修订《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。

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安排

会议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30 日 14 时 00 分；

会议地点：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八楼大会议室；

大会主持人：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郝晓东先生；

参加人员：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、股东委托代理人，公司的董事、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，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秘书组工作人员。

会议议程：

- 一、主持人宣布现场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到会情况。
- 二、主持人介绍公司到场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。
- 三、宣读会议审议议案。
 - 1、关于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。
 - 2、关于修订《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议案。
 - 3、关于修订《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。
 - 4、关于修订《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。
 - 5、关于修订《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。
- 四、股东提问、交流。
- 五、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。
- 六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审议议案进行书面投票表决。
- 七、上传现场投票结果，信息服务平台合并统计现场与网络表决结果期间大会休会。
- 八、主持人宣布最终投票结果。
- 九、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。
- 十、大会见证律师宣布法律意见书。
- 十一、签署股东大会决议、股东大会记录。
- 十二、主持人宣布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。

议案 1

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各位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：

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尚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现为严格遵守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，综合考虑当前市场信息、公司实际审计需求，为充分保障年报审计安排等相关事项，公司拟变更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中天运及立信进行了充分沟通，双方均对变更事宜无异议。

为保障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正常开展，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，公司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。聘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起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止。本期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57.4 万元，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 45.4 万元，内控审计费用为 12 万元，审计人员的差旅费及食宿费由本公司承担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12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请各位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审议、通过。

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30 日

议案 2

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各位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：

鉴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（2023 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已于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，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，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12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2024 年 12 月修订）。

请各位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审议、通过。

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30 日

议案 3

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

《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各位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：

鉴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（2023 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已于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，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，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拟对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12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》（2024 年 12 月修订）。

请各位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审议、通过。

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30 日

议案 4

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

《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各位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：

鉴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（2023 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已于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，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，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拟对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12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2024 年 12 月修订）。

请各位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审议、通过。

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30 日

议案 5

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

《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各位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：

鉴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（2023 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已于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，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，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拟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12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（2024 年 12 月修订）。

请各位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审议、通过。

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12 月 30 日